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呂副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閔

記錄：萬筱嬋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研發處	擬修正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P 1	附件 1—P 6 附件 2—P 8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面向之建議事項載有「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大部分是赴東南亞、亞洲（包括中國）等國家，較少參加歐美等學術先進的國家，建議校方能鼓勵教師在可能的情況下也重視歐美地區的國際學術會議」(如附件 1)。
- 二、 為因應評鑑委員意見，本校於 102 年參考各校補助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規定，依地區別予以不同補助標準(現行法規補助額度上限如下表)。

身分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國內舉辦 (限註冊費)
		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教師	16,000	20,000	24,000	5,000
學生	10,000	15,000	20,000	3,000

- 三、 惟自 102 年度修訂法規迄今，本校教師出席歐美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人數仍有待提升(本校補助教師出席非亞洲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100 至 103 年度補助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數	9	16	7	8

- 四、 為支持並鼓勵本校師生參與歐美地區國際會議交流，並考量歐美地區機票費用與亞洲地區之差距，擬修訂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地區分類及補助上限。

- 五、 補助限制部分增列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另為因應 103 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寬列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擬修訂要點第 6 點 1 款第 3 目，放寬補助限制。
- 六、 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活動部分，擬修正補助限制及簡化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
- 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 <u>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示創作。</u>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	新增文字說明																							
三、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u>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四千元。補助額度依會議地區及發表形式而定，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u>		三、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四千元。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二)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1. 為支持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亞洲以外地區之國際會議交流，擬修訂地區分類及補助上限。 2. 條號變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上限(元)</th> </tr> <tr> <th>口頭發表</th> <th>海報發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陸地區(含港澳)</td> <td>一萬二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亞洲地區</td> <td>二萬元</td> <td>一萬元</td> </tr> <tr> <td>澳洲地區</td> <td>三萬二千元</td> <td>一萬六千元</td> </tr> <tr> <td>美洲地區</td> <td>四萬元</td> <td>二萬元</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四萬四千元</td> <td>二萬二千元</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四萬四千元</td> <td>二萬二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亞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澳洲地區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美洲地區	四萬元	二萬元	歐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非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亞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澳洲地區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美洲地區	四萬元	二萬元																								
歐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非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二)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四、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u>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補助額度依會議地區及發表形式而定，補助上限</u>		四、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	1. 為支持並鼓勵本校學生參與亞洲以外地區之國際會議交流，擬修訂地區分類及補助上限。 2. 條號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上限(元)</th> </tr> <tr> <th>口頭發表</th> <th>海報發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陸地區(含港澳)</td> <td>六千元</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亞洲地區</td> <td>一萬元</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澳洲地區</td> <td>一萬六千元</td> <td>八千元</td> </tr> <tr> <td>美洲地區</td> <td>二萬元</td> <td>一萬元</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二萬二千元</td> <td>一萬一千元</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二萬二千元</td> <td>一萬一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p> <p>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p> <p>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p> <p>(二)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p>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六千元	三千元	亞洲地區	一萬元	五千元	澳洲地區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美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歐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非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p>二萬元。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p> <p>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p> <p>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p> <p>(二)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p>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六千元	三千元																														
亞洲地區	一萬元	五千元																														
澳洲地區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美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歐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非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p>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標準：</p> <p>(二)學生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td> <td>一萬元</td> <td>八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一萬五千元/每案</td> <td>一萬二千元/每案</td> <td>一萬元/每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p>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標準：</p> <p>(二)學生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者，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td> <td>一萬元</td> <td>八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一萬五千元/每案</td> <td>一萬二千元/每案</td> <td>一萬元/每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表現優異補助增列教師。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p>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p> <p>1、教師：<u>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u>，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p> <p>2、學生：<u>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u>，每位學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3、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本校教師、學生已經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單位部分補助者，得再就未獲得補助項目申請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補助上限。</p> <p>(二)申請程序： 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p>				<p>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p> <p>1、教師：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p> <p>2、學生：每位學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3、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本校教師、學生已經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單位部分補助者，得再就未獲得補助項目申請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補助上限。</p> <p>(二)申請程序： 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p>				<p>1. 補助限制部分增列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p> <p>2. 另為因應103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寬列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擬修訂要點第6點1款第3目，放寬補助限制。</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 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3、計畫書一式二份 	<p>經費補助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 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3、計畫書一式二份 	
<p>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同一申請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參賽簽呈。 (2)參賽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3)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4)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5)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3)參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 (4)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參與競賽佐證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p>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參賽簽呈。 (2)參賽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3)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4)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5)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3)參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 (4)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參與競賽佐證照片(以紙本 A4 製作)。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修正補助限制及簡化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

決議：

- (一) 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依業管單位說明，修正為「學生：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每位學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二) 修正第 3 點第 1 款補助上限額度表格如下：

地區 \ 發表形式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	二萬元	一萬元
澳洲地區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美洲地區	四萬元	二萬元
歐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非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同點第 3 款修正為「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

(三) 修正第 4 點第 1 款補助上限額度表格如下：

地區 \ 發表形式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六千元	三千元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	一萬元	五千元
澳洲地區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美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歐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非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同點第 3 款修正為「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三、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教育部技職司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計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含等第)

實地評鑑日期：99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二) 建議事項

1. 船員訓練中心自 1980 年成立以來，已有顯著的績效及良好的口碑。學校宜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作前瞻性的規劃及必要之人力物力投資，以利其持續發展。
2. 學校推廣教育規模相當龐大，涵蓋學員數目眾多，惟以船員訓練中心代訓項目占最大宗，96~98 年船員專業訓練即超過 1 萬人次，由 96 年度的 78 個班次增加到 98 年度的 203 班次，增加的幅度也最大。相對而言其他類型的推廣教育就較小。雖然海洋專業訓練是學校的特色，但仍建議鼓勵校內其他系所亦能在不影響教學的前提下，規劃更多元的推廣教育。
3. 學校有關於「服務學習」的工作，包括課程等啟動較晚（98 年度才開始），因此學生參與社區服務的工作多屬學務處課外活動的範疇，宜更有系統地規劃與評估整體社區服務學習等工作。

四、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

(一) 特色及優點

1. 學校在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有三個中心，包括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與體育教育中心，能將「外語教育中心」單獨設立，顯示校方重視外語教學。
2. 除 96 年度外，在 97 與 98 年度均能辦理多項國際研討會。

(二) 建議事項

1. 由於船員係全球化之行業，因此對於船員訓練及證照取得，仍宜更積極朝國際證照發展。
2. 國際化的推廣目前還看不到對學生有比較實質的成果，如課表中預定有開設約 5~8 門全英語授課的課程，且均開設在研究所，但實際授課情況只有一、二位外籍生有該項需求。因此在全校目前僅有 21 位外籍生，而其中又只有 2~3 位不懂國語，建議學校可以經過研討，找出適合學校推動國際化的方式及方向。
3. 學校將大部分國際化的資源投入選送教師與學生出國（包括補助參訪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但 98 年度僅補助 15 位教師，每人補助 2 萬元，同時較 97 年度的 29 位也大幅減少；而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也只有 98 年度有 1 位。建議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能更積極的補助國際化活動。

4. 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大部分是赴東南亞、亞洲（包括中國）等國家，較少參加歐美等學術先進的國家，建議校方能鼓勵教師在可能的情況下也重視歐美地區的國際學術會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 月 10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以提高本校研發水準，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示創作。補助之國際性競賽/參展級別認定應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附表 1)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世界各大發明展一覽表」(附表 2)所列國際競賽/參展活動；或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參展活動。

三、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四千元。補助額度依會議地區及發表形式而定，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亞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澳洲地區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美洲地區	四萬元	二萬元
歐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非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二)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四、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亞洲以外地區屬「海報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屬「口頭發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補助額度依會議地區及發表形式而定，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六千元	三千元
亞洲地區	一萬元	五千元
澳洲地區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美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歐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非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三)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

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標準：

(一)參賽/參展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一活動最高補助三人。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1、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 2、生活費依實際活動/參展天數計算，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二)學生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

- 1、教師：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2、學生：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每位學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 3、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本校教師、學生已經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單位部分補助者，得再就未獲得補助項目申請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補助上限。~~

(二)申請程序：

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
- 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 3、計畫書一式二份

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同一申請~~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二)申請程序：

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1)申請參賽簽呈。
- (2)參賽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 (3)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 (4)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5)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 (2)團體組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 (3)參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
- (4)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 (5)參與競賽佐證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6)檢附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八、受補助之師生應於會議/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九、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第一等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第一等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5.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7.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10.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11.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第一等
12.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3.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4.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6.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第二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第二等
1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第一等
---------------------------------	-----

附表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世界各大發明展一覽表

發明展名稱	展期	發明展網址	國內報名諮詢單位
美國匹茲堡發明展	約每年 6 月	http://www.inpex.com/	台灣發明協會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約每年 4 月	http://www.inventions-geneva.ch/	台灣發明協會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約每年 10 月	http://www.iena.de/en/home.html 或 http://www.iena.org.tw/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中華民國代表團
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	約每年 5 月	http://www.itexshow.com/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韓國首爾發明展	約每年 12 月	http://www.siif.org/	台灣發明協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職稱	姓名	身份證
申請人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開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舉行之國家、洲		舉行之城市	
會議主辦機構				
有否公開徵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審稿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發表之論文	中文：			
	英文：			
	所屬計畫案：			
	作者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4(以上)作者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Presen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補助經費來源 及額度(包括 科技部 、教育 部、本校補助 款、系所配合 款及自籌款)	來源(1)：本校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NT_____元			
	來源(2)：		金額：	元
	來源(3)：		金額：	元
檢附 資料	1、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2、計畫書一式二份。 3、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一式二份。 4、會議議程一式二份。			
備註	1、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請送交出席會議書面報告書一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公告於網頁。 2、辦理本校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補助款核銷手續時,請檢附補助申請書及收據。 3、出國參加國外會議補助範圍限於機票費或註冊費;參加國內會議限註冊費。(實報實銷) 4、申請人如已經獲得校外研究計畫補助出國經費者,應優先使用,不足部分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5、學生與教師共同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每一篇僅補助一人為限。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	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室：		

◎奉核後請送一份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研發處備查。

104.01 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申請書

編號： _____ 學院序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系所	職稱	姓名	學號
申請人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開始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議地點	舉行之國家、洲		舉行之城市	
會議主辦機構				
有否公開徵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審稿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發表之論文	中文：			
	英文：			
	所屬計畫案：			
	作者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4(以上)作者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Presen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補助經費來源 及額度(包括 科技部、教育部、 本校補助款、系所配合 款及自籌款)	來源(1)：本校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NT_____元			
	來源(2)：	金額： _____ 元		
	來源(3)：	金額： _____ 元		
檢附資料	1、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一式二份。 2、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一式二份。 3、會議議程一式二份。 4、學生證影印本一式二份。			
備註	1、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請送交出席會議書面報告書一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公告於網頁。 2、辦理本校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補助款核銷手續時，請檢附補助申請書及收據。 3、出國參加國外會議補助範圍限於機票費或註冊費；參加國內會議限註冊費。(實報實銷) 4、申請人如已經獲得校外研究計畫補助出國經費者，應優先使用，不足部分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5、學生與教師共同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每一篇僅補助一人為限。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		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主計室：		校長室：
院長：				

◎奉核後請送一份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研發處備查。

104.01 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參賽/參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參展活動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共__人)		
活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申請人 <small>(每一組 1 張申請表，團體組最多補助 3 人)</small>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small>(新台幣/元)</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及生活費 (_____元/每人；共計 _____元)		
檢附資料 <small>(請先行檢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申請人(代表)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			

※本表請填 1 式 2 份，陳核後正本 1 份送研發處留存。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參展活動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共__人)		
活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獲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及生活費 _____元 (分配說明：)		
檢附資料 (請先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申請人(代表)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			

※本表請填 1 式 2 份，陳核後正本 1 份送研發處留存。